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4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受評鑑法官 侯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易字第Ｏ號違反醫療法案件，(一)於請求人詰問證人時，利用職權打斷訴訟程序，未讓證人回答關鍵問題，致未能當庭釐清關鍵物證監視器有無之問題，致請求人失去有利物證及澄清機會，其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二)受評鑑法官置證人之證詞及有顯示時、分、秒之 9 張擷圖等物證於不顧，請求人進出急診室診間共 5 分 26 秒，受評鑑法官竟錯誤計算請求人自進入急診室至被警察帶離急診室之間，共 20 餘分鐘，致判決書出現「…進入告訴人診間內與告訴人爭論且拒絕離去，全程達 5 分鐘，影響時間雖非久，然迄至被告最終隨同員警離開該院，全程有 20 餘分鐘，於此期間，ＯＯ醫院（即ＯＯ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醫護人員實無法依正常程序點呼病患進行醫療行為…」，因而認定請求人妨礙醫療行為達 20 餘分鐘；誤以告訴人所提ＯＯ醫院接受媒體採訪或執行溝通作業流程為媒體記者採訪時須遵守之

規定，否則即違反醫療法，認知嚴重錯誤，並採用亂編之證詞，作為被告入罪之理由。又受評鑑法官未調閱監視器之保養維修紀錄，致請求人失去唯一有利之物證。

（三）由於受評鑑法官之疏忽及計算錯誤，致使二審法官錯誤引用，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O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前開（一）、（二）之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前開（三）之行為應構成同條項第 7 款事由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先予敘明。

三、關於一、（一）部分，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中斷請求人對證人之詰問，致未能釐清監視器有無之問題等

情，惟法官對於請求人詰問證人等訴訟程序之進行，基於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制止請求人繼續發問，或適時闡明令當事人為完全之辯論，於法尚無違誤。復經本會勘驗該案110年6月8日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中斷請求人對證人之提問，係為解釋請求人之提問已混淆2件事實發生之時間點，且證人已針對其問題做出答覆，應無就該問題追問之必要，開庭時態度亦無不當之情形，並有該庭期之審判筆錄及開庭錄音譯文可佐（見審評124卷第146頁至第178頁）。請求人所執前揭請求評鑑理由，實僅係其個人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指揮或闡明權之行使，其請求顯無理由。

四、關於一、(二)部分，經查，請求人因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被訴違反醫療法，經受評鑑法官進行調查審理，綜核請求人、告訴人及各該證人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ＯＯ醫院接受媒體採訪或執行溝通作業流程、ＯＯ醫院急診室平面圖等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認定請求人確有進入診間內，對醫師大聲咆哮、持續逼近，要求進行採訪，經醫師及在場護理人員回應請求人勸離，並告知採訪程序應向醫院公關室依程序申請，請求人仍不離去，致醫師及在場護理人員無法依原訂程序為病患看診，影響急診室正常運作，損及候診病患之權益，而以臺中地院108年度易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見審評124卷第17頁至第30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係不服受評鑑法官所為前揭採證認事等職權適法行使，而指摘其有不當，惟此實屬受評鑑法官綜核全案卷證資料，對於事實之

認定、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判斷，進而為相關法律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均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稱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聲請調查監視器之保養維修紀錄，致請求人喪失有利物證等情，如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且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乃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及證據調查、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聲請為無益之調查，尚無違法可言。是請求人徒就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及調查證據等職權行使，任憑己見指為違法，因涉及法律見解，且顯無理由，自非適法。

五、關於一、(三)部分，請求人雖稱係因一審法官之疏失，致二審法官承辦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O號案件，仍做成錯誤判決，惟因請求人請求評鑑之法官非為上開案件之承審法官，經本會以110年12月3日110審評125字第O號函通知請求人就此部分限期補正，該函於同年月6日送達請求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是認其請求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3項之規定，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請求本會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案件之開庭錄音，並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等事項，因本件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